

第二部分 热点舆情

一、主要新闻报道

投服中心督促显成效 大智慧向“关键少数”追偿

《上海证券报》2021年11月24日报道 记者：祁豆豆

近日,投服中心获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或公司)诉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被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涉诉金额约3.25亿元。此前投服中心曾多次行权并已就部分赔偿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持续督促终致公司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

在当下司法实践中,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往往由上市公司支付,鲜有违法责任人个人承担民事赔偿。新《证券法》第94条规定,投保机构提起股东代位诉讼可不受《公司法》第151条规定的持股期限及比例限制,为只持有上市公司一手股票的投服中心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能、代表投资者行权维权扫清了资格障碍。2016年7月,大智慧因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张某某等五人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大智慧2020年年报披露了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2,861位投资者赔偿约3.2亿元。2021年4月起,投服中心两次向大智慧提出质询,督促其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因公司怠于履行追偿职责,投服中心以约86万元的民事判决书为依据,于2021年9月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将张某某等五名被中国证监

会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列为被告和第三人。

持续问询,督促公司向违法个人追偿

依公司公告的 3.2 亿元赔偿,2021 年 10 月 19 日投服中心再次向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请公司说明实际赔偿金额以及向相关责任人的追偿情况,并再次建议公司监事会尽快向个人责任人追偿。其间,投服中心多次向公司询问追偿进展。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已向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五人提起诉讼,要求对 3.25 亿元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股东代位诉讼督促公司追偿显成效

此案是落实新《证券法》及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如果大智慧案胜诉,相关监管自律等各方可协同发力,督促存在同类情况的上市公司主动追偿,保护投资者的同时也保护上市公司,能起到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近日,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宣判,这是投服中心落实《证券法》第 95 条的开创性案例。投服中心通过特别代表人诉讼追究违法公司的民事赔偿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通过股东代位诉讼向“关键少数”追偿、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借以推动“打造规范、开放、透明、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落地, 控股股东赔偿上市公司 3.35 亿

投服中心公告 2023 年 2 月 20 日

2 月 20 日,投服中心代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601519.SH,以下简称大智

慧)诉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因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某全额向大智慧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的诉讼请求和诉讼目的已全部实现,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该案是全国首例由投保机构提起的股东代位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投保机构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

同日,该案的衍生诉讼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共获赔约 3.35 亿元。

持续摸排 广泛收集代位诉讼线索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抓手。根据新《证券法》第 94 条规定,投服中心可以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起股东代位诉讼,且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的限制。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往往由上市公司承担,鲜有违法行为人个人实际赔偿,并未真正实现追责到人。新《证券法》施行后,投服中心广泛搜集线索,对虚假陈述责任追偿、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三类案件进行集中摸排。投服中心通过查询一万多份公开裁判文书,发现案件线索 36 条,经研究,选择大智慧案作为股东代位诉讼的首单试点案件。截至目前,投服中心已向法院提起 3 起股东代位诉讼案件。

示范引领 挑选典型判决探路

此前,大智慧公告已就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投资者赔偿了约 3.25 亿元。2021 年 4 月起,投服中心两次向大智慧提出质询,督促其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因公司怠于履行追偿职责,投服中心以一起约 86 万元标的额的民事判决为依据,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将控股股东张某某等人列为被告和第三人。

投服中心起诉后,再次建议公司监事会尽快向张某某等人追偿剩余赔偿款。在投服中心持续督促下,大智慧主动提起诉讼,要求控股股东张某某等人对剩余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前路漫漫 代位诉讼路遥且难

诉讼过程中一波三折：一是诉讼费对于非盈利性机构仍是负担。尽管投服中心是公益性投保机构，但提起诉讼仍需依法交纳诉讼费，且不属于法定免交诉讼费的情形。若以本案全部标的起诉，诉讼费将达 170 余万元，这对于非盈利公益投保机构而言负担过重。正是考虑这个因素，投服中心前期仅选择一起 86 万元的民事判决作为尝试提起诉讼。二是立法司法空白亟须案例探索。目前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纠纷内部追偿在立法上不完善，司法上基本空白，学术界、实务界存在不同观点，这也是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三是专家辅助人的选聘历经波折。因本案涉及会计、审计等专业问题，法院采取专家辅助人的审理机制，但愿意出庭“对抗”上市公司、知名审计机构的专家较少，本案最终愿意作为投服中心专家辅助人出庭的两位教授也充分体现了责任担当。

发挥合力 监管与司法有效协同

投服中心发起的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及其衍生诉讼，是落实最高法院、证监会倡导金融司法和监管协同的具体体现，也是较好平衡平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典型案例。

上海金融法院勇于创新，由分管副院长担任审判长，聚焦各方有无过错、过错程度、责任大小，先后三次组织庭前证据交换，并建议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就会计、审计问题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构筑大投保 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当前证券市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本案是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与其衍生诉讼一起，是落实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的意见》及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维护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高了“关键少数”的违法违规成本。后续,投服中心将继续关注该案中上市公司的实际获赔情况,努力推动相关各方将中办、国办“加大对违法行为人追责力度”的要求真正落实到位。

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显效 大智慧向“关键少数”追偿

《上海证券报》2021年11月24日报道 记者:祁豆豆

近日,投服中心获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诉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被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涉诉金额约3.25亿元。此前,投服中心曾多次行权并已就部分赔偿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持续督促终致公司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当下司法实践中,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往往由上市公司支付,鲜有违法责任人个人承担民事赔偿。新《证券法》第94条规定,投保机构提起股东代位诉讼可不受公司法第151条规定的持股期限及比例限制,为只持有上市公司一手股票的投服中心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能、代表投资者行权维权扫清了资格障碍。

2016年7月,大智慧因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张某某等五人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大智慧2020年年报披露了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2,861位投资者赔偿约3.2亿元。2021年4月起,投服中心两次向大智慧提出质询,督促其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因公司怠于履行追偿职责,投服中心以约86万元的民事判决书为依据,于2021年9月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将张某某等五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列为被告和第三人。

依公司公告的3.2亿元赔偿,2021年10月19日投服中心再次向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请公司说明实际赔偿金额以及向相关责任人的追偿情况,并再次

建议公司监事会尽快向个人责任人追偿。其间,投服中心多次向公司询问追偿进展。11月23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已向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五人提起诉讼,要求其对其3.25亿元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此案是落实新证券法及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如果大智慧案胜诉,相关监管自律等各方协同发力,督促存在同类情况的上市公司主动追偿,保护投资者的同时也保护上市公司,能起到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近日,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宣判,这是投服中心落实《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开创性案例。投服中心通过特别代表人诉讼追究违法公司的民事赔偿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通过股东代位诉讼向“关键少数”追偿、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借以推动“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追偿 3.25 亿元,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显效!

证券日报网·证券日报之声 2021年11月24日 记者:侯捷宁 杨洁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诉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被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涉诉金额约3.25亿元,这是11月23日晚大智慧发布的关于诉讼的最新进展。这意味着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显效。

这起案件的五名被告分别是:张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某(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某某(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记者梳理事件时间线发现,此事源自2016年7月,大智慧因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张某某等五人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证监会此前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2月26日,大智慧第二届董

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2月28日,大智慧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显示,大智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94亿元,利润总额4,292.12万元。经查,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2013年度利润1.21亿元,占当年对外披露的合并利润总额的281%。

大智慧2020年年报披露了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2,861位投资者赔偿约3.2亿元。

《证券日报》记者从投服中心获悉,2021年4月份起,投服中心两次向大智慧提出质询,督促其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因公司怠于履行追偿职责,投服中心以约86万元的民事判决书为依据,于2021年9月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将张某某等五名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列为被告和第三人。

2021年10月13日,大智慧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投服中心对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提出诉讼,提出相关责任方向大智慧赔偿约86万元等。

2021年10月19日投服中心再次向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请公司说明实际赔偿金额以及向相关责任人的追偿情况,并再次建议公司监事会尽快向个人责任人追偿。期间,投服中心多次向公司询问追偿进展。

2021年11月19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大智慧向“关键少数”追偿的诉讼。大智慧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赔付的赔偿款约3.25亿元(暂计至2021年11月12日)。

此次诉讼案件主要事实为: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张长虹、王玫、王日红、洪榕、郭仁莉应对投资者因案涉虚假陈述行为遭受的股票投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公司在履行判决义务向投资者赔偿之后,有权就支付超出自己应承担赔偿份额的部分向连带责任人追偿。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新《证券法》第94条规定,投保机构提起股东代位诉讼可不受《公司法》第151条规定的持股期限及比例限制,为只持有上市公司一手股票的投服中心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能、代表投资者行权维权扫清了资格障碍。

此案是落实新《证券法》及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

“如果大智慧案胜诉，相关监管自律等各方可协同发力，督促存在同类情况的上市公司主动追偿，保护投资者的同时也保护上市公司，能起到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保机构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有助于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权利，弘扬股权文化；有利于提振投资信心，释放法治红利；有助于倒逼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股东代表诉讼可以提高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失信成本；有助于优化投资者友好型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有助于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

上市公司向“关键少数”追偿至少具有两重意义

《证券时报》2021年11月24日报道 记者：朱宝琛

继首单证券集体诉讼一审宣判之后，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也有了最新进展——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键少数”追偿。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的消息，日前，大智慧诉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被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涉诉金额约3.25亿元。

笔者认为，这一事件，至少有两方面重要意义。

首先，提醒存在类似情况的上市公司要及时、主动追偿。

回顾这起案件，大智慧因为虚增利润被罚引发投资者的索赔，但公司对此不重视，投服中心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同时，投服中心多次向大智慧提出质询，督促其向相关责任人追责。最终，11月23日，大智慧发布公告称，已向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五人提起诉讼，要求其对于3.25亿元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这给存在类似情形的上市公司提了个醒:面对这种情况,一定要及时、主动追责。如果公司不作为,摆出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样子,那么,必然会有人站出来,督促你做好相关工作。如果抱有侥幸心理或是想要拖着不办事,肯定是行不通的。

其次,体现了对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保护。

时至今日,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数量已经超过 1.9 亿元。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去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证券法》,更是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一系列重要文件都有对此作出重要部署。

从投服中心层面来看,其为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行为的上市公司找毛病、纠偏差,被称为资本市场上的“啄木鸟”。事实上,投服中心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这些年来所取得的成绩也是可圈可点:以持股行权为例,截至 2021 年 10 月共计持有 4,481 家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343 家科创板公司),共计行权 3,109 场,累计行使股东权利 3,967 次。

此次投服中心通过一次次地向上市公司提出质询,督促其向“关键少数”追责,正是其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点是,在当下司法实践中,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往往由上市公司支付,鲜有违法责任人个人承担民事赔偿。这起案件中,则是向张某某等“关键少数”追偿。这是投服中心不懈努力的结果——此前曾多次行权并就部分赔偿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持续督促终致公司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罕见! 董监高赔偿公司 3.35 亿元!

《上海证券报》2023 年 2 月 20 日报道 记者:刘礼文

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起诉,投资者要求巨额赔偿,这笔钱该谁出?

上海金融法院今日公布的一则案件给出了答案。

《上海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投服中心代表上市公

司大智慧诉公司董监高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

随着两案落幕，大智慧将获得来自控股股东的 3.35 亿元巨额赔偿。

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镍表示，本次案件的审理成功促使控股股东向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起到了震慑“关键少数”的积极效果，有效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同日，大智慧公告，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某与公司达成和解，张某某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因和解支付金额巨大，出于资金需求，张某某拟减持不超过 6% 股份。

自家人告自家人，追偿赔款高达 3.35 亿元！

作为一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大智慧于 2011 年正式挂牌上市。上市后不久，大智慧便触犯了法律的底线。

据大智慧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 亿元，利润总额 4,292.12 万元。但这份看似亮眼的成绩单，却是经过精心“粉饰”而成的。

经证监会查明，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 2013 年度利润 1.21 亿元，占当年对外披露的合并利润总额的 281%。

2016 年 7 月，因年报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披违法行为，证监会向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一并被处罚的还包括张某某、王某等时任董监高在内的 14 人，以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大智慧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大智慧已向投资者支付共计 3.35 亿元赔偿款。

2021 年 4 月，作为证监会直接管理、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投服中心向大智慧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大智慧未采取相应措施。

于是,5个月后,投服中心依据《公司法》第151条及《证券法》新增的第94条的规定,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所谓股东派生诉讼,是指当公司合法利益受到侵害而公司怠于或拒绝追究侵权人责任时,符合法定条件的一个或多个股东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向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制度。

“该制度的设立,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了维护公司和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彧表示。

本案中,投服中心称,根据此前生效的判决,大智慧、王某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财务部经理)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胡某的损失86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智慧公司已实际赔付。

投服中心认为,张某某、王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上述民事判决中的被告,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大智慧均有权向其追偿,要求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4人向大智慧赔偿86万余元,第三人大智慧向投服中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并将郭某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与此同时,2021年11月18日,大智慧作为原告,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送上”被告席,请求5名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3.25亿元,后变更诉请为3.35亿元。

法律专家:本案具有里程碑意义。

记者了解到,经法院调解,被告张某某向大智慧全额支付了投服中心诉请的86万余元,并愿意承担大智慧已向投服中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

同时,在大智慧提起的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大智慧与张某某等五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某于今年年底之前分四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案诉请损失3.35亿元。

经法院审查,在原告投服中心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中,原告的诉请已全部实现;在原告大智慧提起的诉讼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大智慧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调解内容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定准许投服中心撤诉,并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上海证券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诉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大幅增多,但上市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向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尚不多见。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

“本案具有里程碑意义,其重要程度可与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相提并论。”郑彧称,两案涉及诸多新颖、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董监高对内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与对外承担证券欺诈连带责任之间的关系等等。

他认为,通过投服中心的股东派生诉讼形式,以司法程序促使实控人拿出“真金白银”与上市公司和解,填平了上市公司的经济损失,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同时,从证券市场角度而言,本案也传递出在新证券法之下违法成本显著提高的新风向。

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 上市公司获 3.35 亿元全额赔偿

《中国证券报》2023 年 2 月 20 日报道 记者:王可

2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 3.35 亿元全额赔偿。

大智慧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因 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

法行为,于2016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一并被处罚的还包括张某某、王某等时任董监高共14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大智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截至2023年2月16日,大智慧公司已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亿元。

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大智慧公司100股股票。2021年4月3日,投服中心向大智慧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大智慧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投服中心遂依据《公司法》第151条及《证券法》新增的第94条的规定,于2021年9月8日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投服中心诉称,根据在先生效判决,大智慧公司、王某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财务部经理)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胡某的损失86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智慧公司已实际赔付。张某某、王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上述民事判决中的被告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大智慧公司均有权向其追偿,故诉请要求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人向大智慧公司赔偿86万余元,第三人大智慧公司向投服中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并将郭某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1月18日,大智慧公司作为原告,以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为被告提起另案诉讼,请求五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3.25亿元,后变更诉请为3.35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配强审判力量。由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镍担任审判长,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审判团队负责人孙倩担任主审法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彧作为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考虑到两案诉请的事实和理由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密切相关,与《证券法》证券欺诈连带责任的追偿法律关系相互关联,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被告责任范围,法院依职权将中国证监会就相关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余董监高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两案涉及诸多新颖、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董监高对内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与对外承担证券欺诈连带责任之间的关系,各董监高对公司损失是承担连带责任

还是按份责任,上市公司是否有权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追偿,内部追偿时董监高、中介机构的过错如何认定以及上市公司应否自担部分损失等。合议庭组织了多次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归纳了无争议事实和五项争议焦点。原告投服中心和第三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围绕审计准则、中介机构责任性质等问题各自邀请专家辅助人向法院提交了专家意见。

案件审理中,本着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原则,合议庭积极与原被告沟通,充分释明法律风险,促成案件调解。在了解到被告张某某有还款意向后,合议庭当即组织两案当事人共同协商,力争达成整体调解方案。最终,被告张某某向大智慧公司全额支付了投服中心诉请的86万余元,并愿意承担大智慧公司已向投服中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原告投服中心遂申请撤回起诉。同时,在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大智慧公司与张某某等五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某于今年年底之前分四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案诉请损失3.35亿元。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原告投服中心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中,原告的诉请业已全部实现;在原告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大智慧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调解内容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故决定准许投服中心撤诉,并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两案审判长、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镔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诉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大幅增多,但上市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向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尚不多见。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零容忍”要求,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两案的审理成功促使控股股东向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起到了震慑“关键少数”的积极效果,有效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94条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有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规定的限制。该条新规为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大智慧董监高 虚假陈述责任，投资者获赔 3.35 亿元

《中国经济报》2023 年 2 月 20 日报道 记者：冯赛琪

2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了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

案件当事人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601519.SH，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该公司时任董监高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

大智慧公司于 2 月 20 日晚间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某与公司达成和解，张某某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因和解支付金额巨大，出于资金需求，张某某拟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71.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143.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共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

大智慧年报造假，虚增利润 1.21 亿元

据悉，这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

2016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了对大智慧公司、张某某、王某等 15 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证监会查明，该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显示，大智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 亿元，利润总额 4,292.12 万元。经查，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 2013 年度利润 1.21 亿元，占当年对外披露的合并利润总额的 281%。

证监会认为,张某某作为大智慧的董事长,对大智慧的信息披露负有主要责任;王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主要责任;王某某作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负有主要责任;郭某某作为大智慧财务经理,是大智慧多项违法事项的直接参与者;作为分管营销部的副总经理,洪某是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营销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直接参与者。

证监会决定,对大智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张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王某、王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洪某、郭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另外,还有 9 名董监高成员受到警告处罚,并分别被处以 5 万元、3 万元的罚款。一并被处罚的还包括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者成功追偿 3.35 亿元,明确压实董监高主体责任

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大智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大智慧公司已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 3.35 亿元。

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大智慧公司 100 股股票。

2021 年 4 月,投服中心向大智慧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大智慧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投服中心遂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及《证券法》新增的第 94 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2021 年 11 月,大智慧公司起诉张某某等 5 名董监高,请求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 3.25 亿元,后变更诉请为 3.35 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依职权将中国证监会就相关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余董监高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据法院透露,因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某已全额向上市

公司赔偿诉请损失,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时,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中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3.35亿元全额赔偿。最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允许该案撤诉。

上海金融法院表示,两案涉及诸多新颖、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董监高对内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与对外承担证券欺诈连带责任之间的关系,各董监高对公司损失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上市公司是否有权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追偿,内部追偿时董监高、中介机构的过错如何认定以及上市公司应否自担部分损失等。

两案审判长、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镍表示,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零容忍’要求,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两案的审理成功促使控股股东向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起到了震慑‘关键少数’的积极效果,有效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国首例! 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 上市公司获3.35亿元全额赔偿

证券日报网 2023年2月20日报道 本报记者:吴晓璐

2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大智慧公司董监高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据记者了解,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94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

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 3.35 亿元全额赔偿。

投服中心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大智慧公司向董监高追偿

股东派生诉讼,又称股东代表诉讼或股东代位诉讼,是指当公司合法利益受到侵害而公司怠于或拒绝追究侵权人责任时,符合法定条件的一个或多个股东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向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了维护公司和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

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 94 条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有关“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规定的限制。该条新规为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大智慧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因 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 2016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一并被处罚的还包括张某某、王某等时任董监高共 14 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大智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大智慧公司已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 3.35 亿元。

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大智慧公司 100 股股票。2021 年 4 月 3 日,投服中心向大智慧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大智慧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投服中心遂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及《证券法》新增的第 94 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投服中心诉称,根据在先生效判决,大智慧公司、王某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财务部经理)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胡某的损失 86 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智慧公司已实际赔付。张

某某、王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上述民事判决中的被告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大智慧公司均有权向其追偿,故诉请要求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人向大智慧公司赔偿86万余元,第三人大智慧公司向投服中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并将郭某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年11月18日,大智慧公司作为原告,以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为被告提起另案诉讼,请求五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3.25亿元,后变更诉请为3.35亿元。

股东派生诉讼,又称股东代表诉讼或股东代位诉讼,是指当公司合法利益受到侵害而公司怠于或拒绝追究侵权人责任时,符合法定条件的一个或多个股东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向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了维护公司和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

控股股东向公司全额赔偿损失 震慑“关键少数”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配强审判力量。由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镡担任审判长,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审判团队负责人孙倩担任主审法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彧作为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考虑到两案诉请的事实和理由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密切相关,与《证券法》证券欺诈连带责任的追偿法律关系相互关联,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被告责任范围,法院依职权将中国证监会就相关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余董监高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两案涉及诸多新颖、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董监高对内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与对外承担证券欺诈连带责任之间的关系,各董监高对公司损失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上市公司是否有权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追偿,内部追偿时董监高、中介机构的过错如何认定以及上市公司应否自担部分损失等。合议庭组织了多次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归纳了无争议事实和五项争议焦点。原告投服中心和第三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围绕审计准则、中介机构责任性质等问题各自邀请专家辅助人向法院提交了专家意见。

案件审理中,本着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原则,合议庭积极与原被告沟通,充分释明法律风险,促成案件调解。在了解到被告张某某有还款意向后,合议庭当即组织两案当事人共同协商,力争达成整体调解方案。最终,被告张某某向大智慧公司全额支付了投服中心诉请的86万余元,并愿意承担大智慧公司已向投服中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原告投服中心遂申请撤回起诉。同时,在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大智慧公司与张某某等五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某于今年年底之前分四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案诉请损失3.35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原告投服中心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中,原告的诉请业已全部实现;在原告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大智慧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调解内容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故决定准许投服中心撤诉,并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两案审判长、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镭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诉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大幅增多,但上市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向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尚不多见。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 上市公司获3.35亿元全额赔偿

中国新闻网 2023年2月20日 记者：李姝徵

上海金融法院20日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上海金融法院方面表示,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94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

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3.35亿元(人民币,下同)全额赔偿。

大智慧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因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2016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一并被处罚的还包括张某某、王某等时任董监高共14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大智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截至2023年2月16日,大智慧公司已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亿元。

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大智慧公司100股股票。2021年4月3日,投服中心向大智慧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大智慧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投服中心遂依据《公司法》第151条及《证券法》新增的第94条的规定,于2021年9月8日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投服中心诉称,根据在先生效判决,大智慧公司、王某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财务部经理)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胡某的损失86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智慧公司已实际赔付。张某某、王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上述民事判决中的被告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大智慧公司均有权向其追偿,故诉请要求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人向大智慧公司赔偿86万余元,第三人大智慧公司向投服中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并将郭某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1月18日,大智慧公司作为原告,以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为被告提起另案诉讼,请求五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3.25亿元,后变更诉请为3.35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配强审判力量。由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镡担任审判长,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审判团队负责人孙倩担任主审法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作为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考虑到两案诉请的事实和理由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密切相关,

与《证券法》证券欺诈连带责任的追偿法律关系相互关联,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被告责任范围,法院依职权将中国证监会就相关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余董监高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两案涉及诸多新颖、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董监高对内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与对外承担证券欺诈连带责任之间的关系,各董监高对公司损失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上市公司是否有权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追偿,内部追偿时董监高、中介机构的过错如何认定以及上市公司应否自担部分损失等。合议庭组织了多次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归纳了无争议事实和五项争议焦点。原告投服中心和第三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围绕审计准则、中介机构责任性质等问题各自邀请专家辅助人向法院提交了专家意见。

案件审理中,本着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原则,合议庭积极与原被告沟通,充分释明法律风险,促成案件调解。在了解到被告张某某有还款意向后,合议庭当即组织两案当事人共同协商,力争达成整体调解方案。最终,被告张某某向大智慧公司全额支付了投服中心诉请的86万余元,并愿意承担大智慧公司已向投服中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原告投服中心遂申请撤回起诉。同时,在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大智慧公司与张某某等五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某于今年年底之前分四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案诉请损失3.35亿元。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原告投服中心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中,原告的诉请业已全部实现;在原告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大智慧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调解内容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故决定准许投服中心撤诉,并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两案审判长、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镡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诉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大幅增多,但上市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向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尚不多见。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两案的审理成功促使控股股东向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起到了震慑“关键少数”的积极效果,有效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35 亿元全额赔偿！全国首例

《中国基金报》2023 年 2 月 21 日报道 记者：赵岗

全国首例由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涉及赔偿 3.35 亿元的案件终于落幕！

据上海金融法院 2 月 20 日消息，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

同天，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 3.35 亿元全额赔偿。

上海金融法院指出，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

投保机构代位起诉追责

回溯至 2016 年 7 月，A 股上市公司大智慧公司因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一同被罚的还有张某某、王某等时任董监高共 14 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该处罚消息一出，数千名投资者认为上述虚假陈述行为是造成其投资损失的原因，于是对大智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

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大智慧公司 100 股股票。2021 年 4 月 3 日，投服中心向大智慧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大智慧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

投服中心随后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及《证券法》新增的第 94 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 94 条规定为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有关“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规定的限制。

股东派生诉讼，又称股东代表诉讼或股东代位诉讼，是指当公司合法利益受到侵害而公司怠于或拒绝追究侵权人责任时，符合法定条件的一个或多个股东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向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了维护公司和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

投服中心诉称：“根据在先生效判决，大智慧公司、王某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财务部经理）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胡某的损失 86 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智慧公司已实际赔付。张某某、王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上述民事判决中的被告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大智慧公司均有权向其追偿，故诉请要求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人向大智慧公司赔偿 86 万余元，第三人大智慧公司向投服中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并将郭某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 年 11 月 18 日，大智慧公司作为原告，以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为被告提起另案诉讼，请求五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 3.25 亿元，后变更诉请为 3.35 亿元。

法院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记者了解到，上海金融法院考虑到两案诉请的事实和理由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密切相关，与《证券法》证券欺诈连带责任的追偿法律关系相互关联，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被告责任范围，法院依职权将中国证监会就相关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余董监高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两案涉及诸多新颖、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董监高对内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与对外承担证券欺诈连带责任之间的关系，各董监高对公司损失是承担连带责任

还是按份责任,上市公司是否有权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追偿,内部追偿时董监高、中介机构的过错如何认定以及上市公司应否自担部分损失等。

上海金融法院表示,案件审理中,本着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原则,合议庭积极与原被告沟通,充分释明法律风险,促成案件调解。在了解到被告张某某有还款意向后,合议庭当即组织两案当事人共同协商,力争达成整体调解方案。

最终,被告张某某向大智慧公司全额支付了投服中心诉请的86万余元,并愿意承担大智慧公司已向投服中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原告投服中心遂申请撤回起诉。

同时,在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大智慧公司与张某某等五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某于今年年底之前分四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案诉请损失3.35亿元。截至2023年2月16日,大智慧公司已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原告投服中心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中,原告的诉请业已全部实现;在原告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大智慧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调解内容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故决定准许投服中心撤诉,并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大智慧当日立发公告 审判长：“起到 震慑关键少数的积极效果”

2月20日晚间,大智慧发布公告称,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某与公司达成和解,张某某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因和解支付金额巨大,出于资金需求,张某某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大智慧在同天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中表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及待付赔偿款共计3.35亿元,张某某将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3.35亿元。

此外,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大智慧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和解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2月20日收盘,大智慧报7.18元/股,总市值146亿元。

两案审判长、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镬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诉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大幅增多,但上市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向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尚不多见。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林晓镬还表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零容忍”要求,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两案的审理成功促使控股股东向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起到了震慑“关键少数”的积极效果,有效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国首例! 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 上市公司获3.35亿元全额赔偿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海总站2023年2月21日报道

2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94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3.35亿元全额赔偿。

大智慧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因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

法行为,于2016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一并被处罚的还包括张某某、王某等时任董监高共14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大智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截至2023年2月16日,大智慧公司已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亿元。

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大智慧公司100股股票,于2021年9月8日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投服中心诉称,根据在先生效判决,大智慧公司、王某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财务部经理)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胡某的损失86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智慧公司已实际赔付。张某某、王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上述民事判决中的被告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大智慧公司均有权向其追偿,故诉请要求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人向大智慧公司赔偿86万余元,第三人大智慧公司向投服中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并将郭某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1月18日,大智慧公司作为原告,以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为被告提起另案诉讼,请求五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3.25亿元,后变更诉请为3.35亿元。

案件审理中,在了解到被告张某某有还款意向后,合议庭当即组织两案当事人共同协商,力争达成整体调解方案。最终,被告张某某向大智慧公司全额支付了投服中心诉请的86万余元,并愿意承担大智慧公司已向投服中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原告投服中心遂申请撤回起诉。同时,在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大智慧公司与张某某等五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某于今年年底之前分四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案诉请损失3.35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表示,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两案的审理成功促使控股股东向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起到了震慑“关键少数”的积极效果,有效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重要时点舆情监测报告

第 1 期(总第 1 期)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2 年 2 月 21 日

研究部对“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大智慧追诉获 3.35 亿全额赔偿”有关舆论进行监测，情况如下：

2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 3.35 亿元全额赔偿。

截至 14 时，共计东方财富网、网易、搜狐、新浪、腾讯、界面新闻等 50 余家媒体和网站进行报导与转载，相关文章 290 余篇。通过统计，阅读点击量超过 80 万次，投资者评论 90 余条，参与讨论人数 130 余人。评论意见如下：

46 位投资者认为股东赔偿公司是重大利好，股价要涨。

42 位投资者认为在资本市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投服中心提起的

这起全国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以及关联追偿案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12位投资者认为这是董监高在变相减持。减持股票来赔偿,最终还是散户来承担。

10位投资者认为股东赔偿公司是重大利空,股票要跌。

10位投资者询问可以索赔吗。

3位投资者表示只关心股票涨不涨,其他都是虚的。

1位投资者认为这只是个案。

1位投资者认为董监高财务造假应该坐牢。

1位投资者表示没看懂新闻啥意思。

第2期(总第2期)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2年2月22日

研究部对“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大智慧追诉获3.35亿全额赔偿”有关舆论进行监测,情况如下:

2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94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3.35亿元全额赔偿。

2月21日14时到2月22日14时,共计东方财富网、网易、搜狐、新浪、腾讯、界

面新闻等 50 余家媒体和网站进行报导与转载,相关文章 268 余篇。通过统计,阅读点击量超过 60 万次,投资者评论 14 余条,参与讨论人数 10 余人。评论意见如下:

- 5 位投资者认为张某某利用赔偿进行减持,就是在耍流氓,非常缺德!
- 2 位投资者认为不涨反跌没有意义。
- 1 位投资者认为此案开了投资者保护首例,加油!
- 1 位投资者认为大智慧的业绩是硬伤,张某某赔偿公司反而是救了上市公司。
- 1 位投资者认为伤了本钱,赚了吆喝。

第 3 期(总第 3 期)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2 年 2 月 23 日

研究部对“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大智慧追诉获 3.35 亿全额赔偿”有关舆论进行监测,情况如下:

2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该案系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张某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 3.35 亿元全额赔偿。

2 月 22 日 14 时到 2 月 23 日 14 时,共计东方财富网、网易、搜狐、新浪、腾讯、界面新闻等 50 余家媒体和网站进行报导与转载,相关文章 212 余篇。通过统计,阅读点击量超过 40 万次,投资者评论 10 余条,参与讨论人数 8 人。评论意见如下:

- 3 位投资者认为大智慧没涨,湘财反而 2 个涨停板。

2 位投资者认为愿赌服输认赔。

1 位投资者认为大智慧有救了。

1 位投资者认为别太乐观,这是烟雾弹,预示着新一轮下跌开始。

1 位投资者问有没有违法险,这样脱责比较方便。